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8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属无关联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此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根据最终交易情况判断。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资产、股权或其他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认。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医疗大健康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Q类卫生。

（四）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5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	------	---------	---------	------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00	25.5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3.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1,000,052.00	9.95	人民币普通股
4	吕益先	7,995,900.00	2.57	人民币普通股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85,681.00	1.99	人民币普通股
6	邵雄	5,135,128.00	1.65	人民币普通股
7	白效洪	3,392,190.00	1.09	人民币普通股
8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2,927,564.0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2,716,600.00	0.87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宝珍	2,595,000.00	0.83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5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00	25.5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3.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1,000,052.00	9.95	人民币普通股
4	吕益先	7,995,900.00	2.57	人民币普通股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85,681.00	1.99	人民币普通股
6	邵雄	5,135,128.00	1.65	人民币普通股
7	白效洪	3,392,190.00	1.09	人民币普通股

8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2,927,564.0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9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圆—东方11号私募投资基金	2,716,600.00	0.87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宝珍	2,595,000.00	0.83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 3、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
-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9月2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

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